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222

## 论法治之精神的终极眷注

李友谊

摘要: 人按照真、善、美三维尺度从事实践活动, 真善美的统一是人的至上境界, 求真、向善、臻美是人类生活的永恒主题。法治的精神体现了对人求真、向善、臻美的终极眷注, 具有真善美的价值。

关键词: 法治; 法治的精神; 真; 善; 美

真、善、美是贯穿古今中外哲学的共同主题, 也是现代法学中备受关注的话题, 它们反映了人的活动本质, 表达了人的最高追求。法治应当为人类追求真善美的统一, 走向全面自由发展的目标构建一条自我创造的途径。

### 一、人的实践活动中真善美的体现

人是按照三维尺度即外在尺度、内在尺度和美的尺度从事实践活动的。所谓外在尺度, 即真的尺度, 是人根据物质世界的本来面目, 即客观事物本身的结构、属性、本质和变化发展的规律对实践活动设定的尺度, 因而也被称为物的客观尺度。“真”的本质在于合规律性。人按照真的尺度来认识和改造客观事物, 表现的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是人实现自身需要的前提。所谓内在尺度, 即善的尺度, 是人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多方面需求而规定的尺度。这种尺度对人而言是内在地起作用的, 属于人自身的固有尺度。人按照善的尺度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 体现的是客体属性与人的需要之间的价值关系。“善”的本质在于合目的性。合目的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价值取向。因而善的尺度也是人的价值尺度。所谓美的尺度, 就是人在实践活动中通过自觉协调实现的物的客观尺度与人的内在固有尺度、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真与善的统一, 体现的是主体与客体的和谐。对美的尺度的遵循, 使人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和对客体的占有不仅按照对自己有用的价值原则来进行, 而且超越了人与客观世界之间的直接功利性关系, 从而使人逐步达到对客体的全面占有。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协调美能使人产生心理上的愉悦和满足性激情。[1]“人的实践活动是真正的创造性活动。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 既创造了理想的世界, 又创造了理想的自我, 并在这双重的创造中, 使人类获得更大的自由。‘美’, 就是人的创造性活动; ‘美’, 就是人创造的世界, ‘美’, 就是人在创造性活动中所获得的、所感受到的自由。”[2]正是在真与善的统一中, 人类不断发展自己, 增进自身的自由, 不断跃迁到美的更高境界。[3]可见“自由乃是贯通真善美三者的灵魂。”“追求真善美同时也就是追求自由, 创造真善美同时也就是创造着自由。而人类在真善美诸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也就标志着人类解放的程度, 亦即人类自由的程度。”所以, 既可以说美是真与善的统一, 也可以说“真善美皆统一于自由。”自由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 当然也包括人对自身的主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 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4]

真善美的尺度要求人们在创造主体理想中的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须以当下的现实世界为前提和基础, 必须认识当下的现实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人“对‘真’的寻求, 深层的是对‘善’——人自身的幸福与发展——的寻求”。[5]根据真善美的尺度, 人的一切活动应当以人为目的, 关注人的生命生存和人的尊严、价值、意义, 同时将人的目的性要求与世界本质、规律的要求统一起来。真善美不仅是人的活动的衡量尺度, 而且是人的活动永恒追求的目标。人类的历史就是人把世界变成对自身来说是真、善、美相统一的世界的过程。为求真、向善、臻美, 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自身的主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 循环往复, 一次比一次进入更高级的状态, 由此不断推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

人性的全面培育可归结为人对于真善美的追求。真善美的统一是人性全面性的最高要求, 是人的存在和人的生活的最高境界, 使人处于一种自由的存在状态。只有实现了真善美的统一, 人才获得全面的人

性，成为全面的、完善的人。所以，人对自身自由、全面发展的憧憬实质上是向往真善美的统一——自由——境界的真实表现。

## 二、法治的精神体现了对人求真、向善、臻美的终极眷注

“法治的精神，这一概念内含着：（一）它是安排国家制度、确立法律与权力比值关系的观念力量；（二）它是一种相对稳定的、为保持法的崇高地位而要求人们持有的尚法理念；（三）它反映法律运行的内在规律，对变法具有支配、评价等作用，在遇有权力涉法行为时能传导公众广生排异意识并最终指导人们认同法律的权威。”[6]法治的精神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良法标准、法律至上；法的统治；权利本位。[7]法治的精神的终极眷注是人求真、向善、臻美。

### （一）良法标准与真善美

法治之法当然是良法。从根本上说，良法标准就是真善美的尺度。良法首先是遵循真的尺度的法。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具有物质根源性或物质制约性。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一般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方式，即社会经济条件。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统一。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8]他还明确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9]真的尺度要求科学立法，要求法的运行全过程必须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其次，良法是符合善的尺度的法。法不仅具有规律性，而且具有意志性。人根据自身的目的性要求来制定法律。法反映着人的需要、目标和价值理想，体现了人对自身的幸福和发展的追求。最后，良法当然是合乎美的尺度的法。实现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真与善的统一的法就是合乎美的尺度的良法。法的正义美、崇高美、力量美和法律秩序的和谐美等都是根源于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都是法的真与善的统一之美的展开和具体体现。遵循真善美尺度的良法是法治保障、增进人的自由，使人不断跃迁到美的更高境界的前提和基础。良法标准体现了对人求真、向善、臻美的终极眷注。

### （二）法律至上与真善美

法律至上是一个文化性概念或一种文化理念。法律至上是指法律凌驾于任何社会势力之上，凌驾于其他任何社会规范之上，凌驾于权力之上，而不是凌驾于客观规律和人自身之上。法律至上的“法”当然是良法。如前所述良法是合乎真善美三维尺度的法。山东大学法学院谢晖认为，“只有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才是良法。也只有良法才具有至上性。从此意义上讲，法律的至上性就是指事物发展的客观本质和规律的至上性。”“把法律规范奉为至上，既不是奉什么‘统治阶级意志’为至上，也不是奉超然于人之上的神灵为至上，而是奉普天之下、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为至上。”[10]所以，法律至上实质上是法律所体现的世界本质和规律至上与法律所体现的人的目的性要求至上的统一，是法律所体现的物的客观尺度至上与法律所体现的人的价值尺度至上的统一，因而是一种真与善的统一——美的境界。可见，法律至上是对人求真、向善、臻美的终极眷注。

### （三）法的统治与真善美

法的统治的观点是“把法作为主体，而把社会所有人作为客体”。“在这种观念里，最有价值的思想是承认统治阶级也必须严格守法，而不承认法律之外另有主宰法的而不被法制约的主体。”“法律如果是人民制定的，接受法律的统治正是接受人民的统治。在法的统治的主客体公式里，法的主体地位实则代表着人民的主体地位。”“法的普遍性、平等性等原则都能从这种观念中获得说明。”[11]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因而法律由人民群众来制定能够保证制定的法律是合乎真善美三维尺度的良法。所以，与个人的统治相比较，法的统治更能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更能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更能体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真与善的统一，从而保障和增进人的自由，使人不断跃迁到美的更高境界。

### （四）权利本位与真善美

权利本位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1）公民有权主宰国家，国家以保证公民主人地位的获得为绝对义务；（2）国家权力的行使以公民创设权利实现的条件为目的，权力行使如果背离了公民权利得到保障的宗旨，权力便会受到改造。[12]“权利本位文化的实质，是个人权利的实定化和义务的相对化。在这种文化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自主关系，人对国家的关系具有三种模式，即义务领域里的服从，

自由领域里的排拒，权利领域里的依靠和参与，由此而产生社会和谐。”[13]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从科学的唯物史观必然得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权利本位的结论。根据社会契约理论，在国家和政权产生后，人们让渡出的一部分自然权利转化成国家权力，而未让渡出的自己保留着的另一部分自然权利则转化成了公民权利，而且，人们在授权给国家的同时也赋予了国家以确保公民权利实现的职能。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人民委托而行使国家权力，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因此，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根本关系是，国家权力源于人们的权利并服从、服务于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是手段，公民权利才是目的。所以权利本位合乎真的尺度。权利本位文化包含了向人民群众负责、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观念，体现了人的目的性要求——善的尺度。实现了真与善的统一的权利本位观念必然会推动和谐的社会秩序、社会生活的形成，促进人的自由，激励人们创造美的生活、美的世界，培育美的人性。深切关注人求真、向善、臻美的权利本位文化为人实现自由、全面的发展开辟了一条自我创造的现实途径。

真善美的统一是人的至上境界，求真、向善、臻美是人类生活的永恒主题。法治的精神体现了对人求真、向善、臻美的终极眷注，具有真善美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李荣海. 哲学：在真善美的统一中开掘自由[J]. 济宁师专学报，2001（1）.
- [2] 孙正聿. 哲学通论[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272.
- [3] 赵凤平. 论社会实践是真善美的统一[J]. 大连教育学院学报，2002（3）.
- [4] 许苏民. 人文精神论[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548-550.
- [5] 孙正聿. 哲学通论[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261.
- [6][7]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186.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1-12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83.
- [10] 谢晖. “法律至上”论析[J]. 法理学、法史学（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2000（3）：24.
- [11][13] 徐显明. 论“法治”构成要件[J]. 法学研究，1996（4）：37-39.
- [12]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Discussion on Ultimate Attention of Spirits of Rule of Law

LI You-yi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unan City University, Yiyang 413000, China)

Abstract: Human being goes in for practice according to three rules——truth, goodwill and beauty. Unity of truth, goodwill and beauty is human highest boundary. Seeking truth, goodwill and beauty is eternal subject in human life. Spirits of rule of law is attaching to human's seeking truth, goodwill, and beauty from the ultimate meaning, and have value to truth, goodwill and beauty.

Key words: rule of law; spirits of rule of law; truth; goodwill; beauty

通信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路4号湖南城市学院（朝阳校区）政法系李友谊收（413000）

电子邮件：Liyoyi@mail.china.com

### 相关文章

人的现实生活：法治生长的土壤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